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19〕10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数量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指标。为切实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规定如下：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科研成果要求

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外文期刊（不包括增刊、一般论文集）或国内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发表1篇及以上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

（二）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教学、科技奖励；

（三）至少获得1件发明专利授权；

(四)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

第三条 成果署名要求

(一) 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且为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后）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 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三) 获得省部级教学、科技奖励署名，其本人须排名前三，获奖单位应包含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四) 发明专利授权，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第四条 成果的认定及要求

(一) 学术期刊、科技奖励等级别的认定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二)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在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E) /SSCI/CSSCI/EI/外文期刊上录用的学术论文须在毕业后两年内正式发表见刊，否则导师停止研究生招生一年；

(三) 在学术论文审核时，须提交发表论文刊物的原件（包括封面、目录、学术论文全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或录用证明（导师须提供承诺函）；被 SCI (E) /SSCI/EI 等收录的论文，还须提供相应的收录证明。学术论文的认定工作由各学院进行初审，研究生院最终审查认定并备案；

(四)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均为优秀，中期考核成绩优秀；或论文盲审结果均为优秀，可免于论文等成

果要求；

（五）本规定中未列出的其他特殊情况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研究生院审核，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指导教师系指学校认定的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届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研发[2018]1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1 月 28 日

